

初级会计考试《经济法基础》常考知识点：第一章

初级会计经济法基础常考知识点：法律事实

知识考点：

任何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都要有法律事实的存在。按照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作标准，可以将法律事实划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一)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

(二)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它是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最普遍的法律事实。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行为作不同的分类：

1、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2、积极行为(作为)与消极行为(不作为)。

3、意思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为。

4、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

5、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

6、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

配套习题：

【单选题】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甲公司承租乙公司一台挖掘机，租期1个月，租金1万元。引起该租赁法律关系发生的法律事实是()。

A. 租赁的挖掘机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B. 甲公司和乙公司
- C. 签订租赁合同的行为
- D. 租金 1 万元

参考答案: C

【单选题】下列各项中, 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是()。

- A. 法律关系的内容
- B. 法律关系的主体
- C. 法律事实
- D. 法律关系的客体

参考答案: C

以下为初级会计职称考试中《经济法基础》第一章总论中的常考知识点——法的形式, 搭配习题对知识点进行理解, 能够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快学起来吧!

初级会计经济法基础常考知识点: 法的形式

知识考点: 233网校 (www.233.com) : 面向建筑工程、金融财会、职业资格等考证人群, 开展多行业、多领域的在线教育业务, 提供视频课程、报考指导、免费题库等考试培训服务。

法的形式和其制定机关。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法规: 行政法规制定机关是国务院;地方性法规制定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制定机关是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特别行政区的法: 全国人大或特别行政区。

规章: 部门规章的制定机关是国务院所属部委及直属机构;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

国际条约: 国家之间。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配套习题:

【单选题】下列法的形式中,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是()。

- A. 宪法
- B. 行政法规
- C. 法律
- D. 行政规章

参考答案: C

参考解析: 本题考查法的形式。(1)选项 A: 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2)选项 B: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3)选项 C: 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颁布;(4)选项 D: 行政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部门规章由国务院所属部委制定。

【多选题】下列规范性文件中, 属于规章的有()。

- A. 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B.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旅游业管理办法》
- C. 财政部发布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
- D.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参考答案: BC

初级会计经济法基础常考知识点: 仲裁

知识考点:

一、仲裁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 仲裁的适用范围

(1)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可以仲裁。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2)下列纠纷不能提请仲裁: ①关于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②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3)下列仲裁不适用《仲裁法》, 不属于《仲裁法》所规定的仲裁范围, 而由别的法律予以调整: ①劳动争议的仲裁;②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

2.仲裁的基本原则

(1)自愿原则。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 应当双方自愿, 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 一方申请仲裁的, 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2)依据事实和法律, 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的原则。

(3)独立仲裁原则。

(4)一裁终局原则。

二、仲裁机构

1.仲裁机构主要是指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是有权对当事人提交的经济纠纷进行审理和裁决的机构。

2.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 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 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3.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 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三、仲裁协议

1.仲裁协议应以书面形式订立, 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2.仲裁协议的内容: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 仲裁协议无效。

3.仲裁协议独立存在,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 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4.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 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 人民法院受理后, 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 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 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 视为放弃仲裁协议, 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配套习题: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多选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 关于仲裁特征和基本原则的下列表述中, 正确的是()。

- A.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原则
- B. 仲裁实行独立仲裁原则
- C. 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 D. 仲裁委员会对经济纠纷案件具有强制管辖权

参考答案: ABC

【多选题】根据《仲裁法》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属于仲裁协议必备内容有()

- A. 仲裁事项
- B.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 C. 选定的仲裁员
- D.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参考答案: ABD

初级会计经济法基础常考知识点: 诉讼时效

知识考点:

1. 诉讼时效, 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而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权利人丧失的是胜诉权, 即丧失依诉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权利; 权利人的实体权利并不消灭, 债务人自愿履行的, 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注意: 这就是说, 诉讼时效届满, 导致权利人的胜诉权消失, 人民法院不再予以强制保护。但是, 权利人基于民事法律关系所享有的民事权利(实体权利)仍然存在, 所以, 义务人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后自愿向权利人履行义务的, 权利人仍然有权接受。

2. 诉讼时效期间的具体规定

(1)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一般诉讼时效为 3 年。

(2)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但是, 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 法院不予保护。

3.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和中断

(1)中止: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障碍致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 诉讼时效期间暂时停止计算。从中止诉讼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 6 个月,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2)中断: 在诉讼时效期间,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或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而使已经过的诉讼时效期间全归于无效。从中断时起, 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配套习题:

【多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可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有()。

- A.当事人提起诉讼
- B.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
- C.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
- D.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

参考答案: ABC

【多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 关于诉讼时效期间中止和中断的下列表述中, 正确的有()。

- A.当事人提起诉讼是引起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原因之一
- B.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是引起诉讼时效期间中止的原因之一
- C.引起中止的原因消除, 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 D.引起中断的原因发生, 已经过的诉讼时效期间全归于无效

参考答案: ACD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初级会计经济法基础常考知识点: 民事诉讼的诉讼管辖

知识考点:

管辖可以按照不同标准作多种分类, 其中最重要、最常用的是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1. 级别管辖: 大多数民事案件均归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2. 地域管辖:

(1) 一般地域管辖(也称普通管辖): 原告就被告原则。

(2) 特殊地域管辖: 十种情形。

(3) 专属管辖: 是指法律强制规定某类案件必须由特定的法院管辖, 其他法院无权管辖, 当事人也不得协议变更的管辖。三类: ①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②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港口所在地法院管辖; ③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4) 共同管辖和选择管辖: 两个以上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 选择其中一个法院起诉; 向两个以上法院起诉的, 由立案的法院管辖。

配套习题:

【单选题】择诉讼管辖法院的下列表述中, 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财会、职业资格等考证人群, 开展多行业、多领域的在线教育业务, 提供视频课程、报考指导、免费题库等考试培训服务。

- A. 甲只能向甲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 B. 甲只能向乙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 C. 甲只能向该不动产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D. 甲可以选择向乙住所地或该不动产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参考答案: C

【单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法院中, 对因票据纠纷提起的民事诉讼享有管辖权的是()。

- A. 出票人住所地法院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B.持票人住所地法院
- C.票据出票地法院
- D.票据支付地法院

参考答案: D

初级会计经济法基础常考知识点: 行政复议

知识考点:

(一) 行政复议范围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范围的, 可以申请行政复议。(11 项)

2. 下列事项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 (1)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可以提出申诉)
- (2)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其他处理。(可以申请仲裁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行政复议申请和受理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2.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 可以书面申请, 也可以口头申请。

3.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三) 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1.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由申请人选择, 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2.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3.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4.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四)行政复议决定

1.行政复议的举证责任, 由被申请人承担。

2.根据行政复议法律制度的规定, 被申请人的下列具体行为,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适用依据错误的;

(3)违反法定程序的;

(4)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配套习题:

【单选题】下列情形中, 当事人不能申请行政复议的是()。

A. 甲公司不服市环保局对其作出的罚款决定

B. 王某不服所任职的市教育局对其作出的降级决定

C. 赵某不服市公安局对其作出的行政拘留决定

D. 乙公司不服市工商局对其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的决定

参考答案: B

【多选题】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有()。

A. 公民对行政机关作出限制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B. 企业对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其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C. 社会团体对行政机关作出其有关资质证书中止的决定不服的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D.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本单位给予其行政处分的决定不服的

参考答案: ABC

初级会计经济法基础常考知识点: 行政诉讼

知识考点:

(一) 行政诉讼的适用范围

1. 受理情形

- (1) 对行政拘留、暂扣或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 (2) 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 (3) 申请行政许可, 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 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 (4)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 (5) 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 (6)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 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 (7)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 (8) 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 (9)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 (10)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
- (11)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 (12)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2. 不受理情形

-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2)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 (3)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 (4)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二) 诉讼管辖

1. 级别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 (1)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 (2) 海关处理的案件;
- (3)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 (4) 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2. 地域管辖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注意: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 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 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 起诉和受理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
2. 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 20 年, 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 5 年提起诉讼的,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3.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 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履行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配套习题:

【多选题】依据行政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行政诉讼地域管辖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

- A. 经过行政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 可由行政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B.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 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C.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 由被告所在地或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D. 对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不服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由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参考答案: ABCD

【判断题】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 可以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参考答案: ×

初级会计经济法基础常考知识点: 法律责任的种类

1.民事责任: 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2.行政责任: (1)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行政拘留;其他行政处罚。(2)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3.刑事责任: (1)主刑: 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2)附加刑: 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

配套习题:

【单选题】下列法律责任的形式中, 属于行政责任的是()。

- A.赔偿损失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B.罚款
- C.返还财产
- D.罚金

参考答案: B

【多选题】甲行政机关财务负责人刘某因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和没收财产, 后被甲行政机关开除。刘某承担的法律责任中, 属于刑事责任的有()。

- A.没收财产
- B.罚金
- C.有期徒刑
- D.开除

参考答案: ABC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